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1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5158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英語學系辦理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」之114學年度「專業/職場/生活英語文課程設計工作坊」資訊，請鼓勵學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師大114年5月23日師大英語字第11410145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，以及有興趣研發專業/職場/生活英語文課程的師資生皆可組隊報名，每隊至少1位英語老師。（若無組隊，由承辦單位現場分組）。

（二）辦理時間：114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。

（三）辦理地點：臺師大校本部文學院2F樸201教室（臺北市大

大理高中 1140528



NGAA1146006321

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)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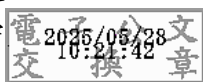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，網址為
<https://forms.gle/NZsBYZ6PQ3e2Hb1J6>。

三、相關資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職場英語文計畫吳助理；聯絡信箱：yijing17@gapps.ntnu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1787。

四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公文文號：1146006321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英語學系辦理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」之114學年度「專業/職場/生活英語文課程設計工作坊」資訊，請鼓勵學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